

（四十） 抵押权转移登记办事指南

一、主要法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2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3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4.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

二、办理时限

1. 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；
2. 承诺时限：1 个工作日。

三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

1. 标准：不动产登记费 550 元/件；
2. 依据：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 号和财税[2019]45 号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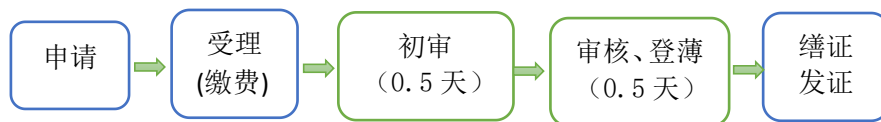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请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原件（1 份）；
2.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，（原件或获取电子证照）；
3. 不动产登记证明，原件（1 份）；
4. 抵押权转移的证明材料，原件（1 份）；
5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注：抵押权转移的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- （1）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（一般抵押的提交）；
- （2）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、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（最高额抵押的提交）；
- （3）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，如报纸公告、邮政快递签收证明等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

六、办理方式

各县（市）区不动产登记窗口

七、咨询电话：0759-3192377、0759-3192386

八、监督举报

1.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：0759-3192387
2.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0759-3192382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湛江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登记机构地址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中心动态-营商环境-办事入口-办事大厅）
2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查询-进度查询）
3. 不动产信息查询（办事查询-查询证明/产权信息查询）

